

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系所分則修訂表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一般生名	一般生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甲組：行政學或管理學（二科任選考一科） 乙組：公共政策或社會學（二科任選考一科） 丙組：政治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年？月？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甲、乙兩組之分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之考試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p> <p>二、分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行政學 100%或管理學 100%。 乙組：公共政策 100%或社會學 100%。 丙組：政治學 100%</p> <p>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分組選考科目成績先轉換成 Z 分數（任一分數減去該組平均數後，再除以該組標準差），目的在判斷任一分數在所有分數中的相對位置。換算後的 Z 分數為 0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50 分，Z 分數為 1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65 分，Z 分數為 -1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35 分，依此類推，最後再共同比較不同分組選考科目轉換後的分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四、各組總成績相同者，擇優錄取。唯甲、乙組同分之參酌順序：甲組為行政學、乙組為公共政策；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p>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備註	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般生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 流用標準及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視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47		